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与写作研讨会 暨第八届优秀论文经验分享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32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 MPA 学位论文指导水平，提高 MPA 教育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与写作研讨会暨第八届优秀论文经验分享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年11月9-10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 MPA 教师、MPA 学生，限额 350 人。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3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总数

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有关单位的 MPA 教学管理部门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教指委委员、东北大学孙萍教授，教指委委员、复旦大学朱春奎教授，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农业大学石晓平教授担任本次师资培训督导，教指委副秘书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杨宏山教授担任嘉宾。

2. 邀请东北大学孙萍教授、复旦大学朱春奎教授、暨南大学颜昌武副教授做专题报告。

3. 邀请第八届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代表分享指导经验、作者代表分享写作经验。

4.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10 月 24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47516319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0 月 25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8 日（周五）9:00-21:00。

3. 报到及住宿地点：青旅宾馆（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 101 号，电话：025-69678888）。

说明：（1）由于酒店房间有限，将按照报名先后分配房间，额满将协调安排至锦江之星后标营路店，也可自行预定会场周边酒店。（2）参会学生将统一安排合住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9-10 日。

5. 会议地点：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校内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参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 本次会议按照教师 1200 元/人，学生 9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委托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请参会人员于 11 月 4 日 12: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户，并请填好“附言”，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无法汇款，可于 11 月 8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 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9560100100029066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

附言：缴款人姓名+MPA 会议费，如“张三 MPA 会议费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南京农业大学：

裴蓓，电话：025-84399070，邮箱：pb@njau.edu.cn

刘晓光，电话：025-84399909，邮箱：liuxg@njau.edu.cn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